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7-07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1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中第二、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不同业务类型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部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2017年4-6月项目数(个)	31	7	4	6	4	52
2017年4-6月总金额	488,872,222	705,173,777	1,173,310	7,463,379	8,379,266	1,211,061,722
2017年1-6月累计项目数(个)	55	9	5	12	4	85
2017年1-6月累计项目总金额	961,112,566	705,218,777	2,280,344	20,818,433	8,379,266	1,698,809,366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模式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融资合同模式(PPP)	总计
2017年4-6月项目数(个)	46	6	52	
2017年4-6月总金额	481,007,766	730,063,966	1,211,061,722	
2017年1-6月累计项目数(个)	77	8	85	
2017年1-6月累计项目总金额	777,850,400	920,958,966	1,698,809,366	

2017年第二季度公司新承接业务量121.11亿元,与去年同期(83.89亿元)相比增长44.37%。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7-07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17年7月9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2017年7月14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元生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获全票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
-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 2、期限:不超过1年,可分次发行,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3、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包括PPP项目所需营运资金;

- 4、利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5、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6、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次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等;(3)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注册登记手续;(4)终止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5)其他必要事项。

7、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
本次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2、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
- 3、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置换部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2年内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次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等;(3)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4)终止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5)其他必要事项。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意见》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

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86,661.67万元(含286,661.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温州市鹿城区2016年新建学校PPP项目	101,462,000	85,744,134
2	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	93,668,433	93,668,433
3	开化火车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PPP项目	67,617,933	65,310,333
4	杭州地区高级中学建设PPP项目	53,160,000	45,548,339
	合计	325,908,366	298,661,677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预备费用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286,661.67万元,减少16,679.59万元。

三、发行数量
(一)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3,341.26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8,244,065.1万股(含28,244,065.1万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6,661.67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6,765,795.5万股(含26,765,795.5万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7-07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本公司”、“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上述文件的修订均在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其他文件。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发行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

2、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调整了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总额,并对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更新了赖元生及赖元生家族持股数量及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4、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5、根据公司PPP业务开展情况及最新的行业数据,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更新了相关业务数据。

6、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调整。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中调整了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总额,并对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中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3、根据公司PPP业务开展情况及最新的行业数据,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中更新了相关业务数据。

三、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情况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在《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中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2、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重新进行了测算,并在《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7-07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本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构成情况,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
(一)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2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74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2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74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现金红利4,173,500元,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73,500元。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为2017年7月10日,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不低于10.7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7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调整原因
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现金红利4,173,500元,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73,500元。

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公告了《龙元建设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除息日为2017年7月10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不低于10.7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71元/股”。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3,341.26万元(含303,341.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温州市鹿城区2016年新建学校PPP项目	101,462,000	91,350,899
2	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	93,668,433	93,668,433
3	开化火车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PPP项目	67,617,933	70,161,934
4	杭州地区高级中学建设PPP项目	53,160,000	48,160,000
	合计	325,908,366	303,341,26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元)	0.22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元)	0.22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5.50%	5.52%	4.88%
假设情况三: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42.37	41,810.04	41,81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7,400.79	32,880.04	32,880.0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6,968.34	568,769.18	856,43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3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7.63%	6.7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元)	0.22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元)	0.22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50%	6.00%	5.3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温州市鹿城区2016年新建学校PPP项目、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开化火车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PPP项目以及杭州地区高级中学建设PPP项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建筑行业市场增速放缓,PPP模式带来更多业务机会
近年来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建筑业总产值的增速有所放缓,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增速显著下降。2014年,全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126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0.40%;而2015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为124亿平方米,比上年降低0.58%;2016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126亿平方米,较2015年小幅增长1.61%。

随着国内建筑施工市场环境的变化,依靠传统建筑业模式获取任务已无法满足建筑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对于建筑施工行业,PPP模式解决了许多项目因融资困难,使传统模式下无力投资的项目变为可能,带来更多项目需求。公司承接的PPP项目,不仅包括传统的建筑工程项目,也包括众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将充分抓住PPP业务快速发展的契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累项目经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PPP业务市场占有率。

2、PPP业务带来更高盈利空间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建筑行业项目利润维持在较低水平。与传统建筑行业模式相比,PPP业务模式在利润率和收款等方面更有保障,参与方可额外获取投资、运营等方面收益,不仅增加利润来源,同时保证公司盈利具备可持续性。此外,根据财政部与发改委联合发文指出,要加强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为PPP项目推进营造良好环境,这一政策更是保证了PPP项目收益的长期稳定。公司通过积极参与PPP业务可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加大对PPP业务的投入是公司整合完善现有产业链的需要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建筑行业项目利润维持在较低水平。与传统建筑行业模式相比,PPP业务模式在利润率和收款等方面更有保障,参与方可额外获取投资、运营等方面收益,不仅增加利润来源,同时保证公司盈利具备可持续性。此外,根据财政部与发改委联合发文指出,要加强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为PPP项目推进营造良好环境,这一政策更是保证了PPP项目